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景旺电子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榕树湾南虎片区南水大道东南侧、电厂二路东北侧
用地面积：1.0112公顷
批准用途：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2）〔2026〕5号
使用期限：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
说明：
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6月22日

